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878号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洪振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秀鹏,山东睿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奉公路XXX号XXX号、XXX号房。

经营者黄俊,男,汉族,1990年7月17日生,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邵勋、人民陪审员李加平、黄文雅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秀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经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主要从事保鲜袋、保鲜膜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告在保鲜膜等商品上注册了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的“妙洁”商标。经过原告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015年7月1日,原告的代理人从被告经营场所内购买了标有“妙洁”商标的保鲜袋。经原告鉴定,上述保鲜袋并非原告生产。被告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给原告带来损害,故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鲜袋;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以下币种相同);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1,500元、律师费4,500元、购买侵权保鲜袋费用22.8元。

经审理查明:2004年3月28日,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X号“妙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的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经续展注册,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7日。2013年5月21日,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X号“妙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的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5月20日。

2010年12月,原告的第XXXXXXXX号商标被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无锡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0年12月,原告的第XXXXXXXX号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3年12月,原告的第XXXXXXXX号商标再次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于2010年设立,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杂货的零售等。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出具(2015)沪长证字第5142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1日,在公

证员的监督下，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谢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XXX号迪百购物中心购买了有“妙洁”商标的大号保鲜袋和中号保鲜袋各三袋，共支付货款22.8元，取得盖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发票专用章”的收据一张。原告为此支出公证费1,500元。经原告辨别，迪百购物中心销售的上述商品并非原告生产。

另查明，2015年9月，山东睿扬(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开具了4,500元的发票，发票注明的服务名称为咨询服务。

以上事实，由原告的当庭陈述，原、被告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原告提供的第X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第X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2015)沪长证字第5142号公证书及公证实物、原告出具的《鉴定报告书》及原告的正品保鲜袋、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系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原告对上述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涉案保鲜袋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包装用塑料袋”属同一种商品，被告销售的标有“妙洁”商标的保鲜袋并非原告生产，属于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销售的涉案商品有合法来源，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因当事人均未举证证明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销售侵权商品所获得的利润，本院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的经营规模、涉案商品的售价等因素确定赔偿金额。被告还应当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原告支付的公证费1,500元、购买侵权保鲜袋的费用22.8元属系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过高，本院根据本案的标的、律师工作量、律师同时代理原告的数起同类案件等因素，酌定支持2,000元。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鲜袋；

二、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元；

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3,522.8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00元，由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负担530元，由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迪百食品商店负担6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邵勋

审 判 员

黄文雅

人民陪审员

李加平

书 记 员

刘嘉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